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发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世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投入进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本公告日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	------	------	---------------	---------------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0,875.68	4,000.00	3,878.2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23.90	500.00	489.4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7,950.00	7,958.72
合 计		31,799.58	12,450.00	12,326.35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已投入金额较拟投入金额差异 8.72 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整情况

（一）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拟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 1 号、2 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

公司上市前所承接的环保项目主要以 EP、EPC 模式为主，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核心技术设备系统有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和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等。从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来看，关键设备的生产制造加工能力较为关键，故公司在上市前编制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时，对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计划投入金额较大。

2015 年以来，公司为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不断充实公司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向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由于 PPP 业务和第三方治理服务等业务投资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较高。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同时公司在业务开拓上又面临着较大资金压力，为兼顾和平衡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两方面的资金压力，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分析，在尽量满足现有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拟通过调整或调减设备采购品种、型号和数量，减少对本项目中“设备及工器具

购置费”投入金额。

(2) 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对综合厂房及仓库-院士工作站作如下调整：

①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上市前，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业务规模偏小和员工人数较少等方面的影响，在规划建设本募投项目时，原计划建设一层综合厂房，计划投入 156.24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人员不断增加，而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占地 25.03 亩），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最大限度集约化利用土地的目的，公司决定对综合厂房的建设用地重新进行规划，由原计划建设一层综合厂房，改为建设多层综合楼。原计划投入的156.24 万元已不能满足多层综合楼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多层综合楼的建设和管理，原一层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②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

由于现有生产基地场地十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项目中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以充分利用场地，提高技改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效率和水平。

2、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本项目调整后具体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1)	调整后投资额 (2)	投资额变动 (2) - (1)
一	建设投资	8,768.69	3,439.39	-5,329.30
	工程费用	7,098.54	2,724.76	-4,373.98
1	其中：建筑工程费	1,410.08	1,436.77	26.69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432.71	1,230.98	-4,201.73
	安装工程费	255.75	57.00	-198.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13	714.63	-231.50
3	预备费	724.02	-	-724.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06.99	900.00	-1,206.99

合 计	10,875.68	4,339.39	-6,536.29
-----	-----------	----------	-----------

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补足。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3,993.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878.2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15.21 万元）。

本项目调整后系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科研综合楼，以及对现有生产加工条件进行适当更新升级等，其作为技改类投入，目的是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其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但就本次项目投入而言，其具体效益无法单独进行核算。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拟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

根据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公司对目前研发方向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根据研发任务的轻重缓急，在满足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对研发设备投入进行了调整，通过调整或调减设备采购品种、型号和数量，减少部分研发设备投入；同时，在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等新领域，除了自主研发，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力度，减少基础分析检测仪器投入，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此外，公司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合作方现有仪器设备资源平台。

（2）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结合公司新业务开拓需求，进一步构建完善技术体系及产业链，在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础上，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新能源及生态农业领域、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烟气治理、化学品工程等领域新增一批科研立项项目，因此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2、项目调整前后投入对比

本项目调整后具体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1)	调整后投资额 (2)	投资额变动 (2) - (1)
一	建设投资	2,573.90	708.30	-1,865.60
1	装修工程	210.00	249.50	39.50
2	设备购置	2,363.90	458.80	-1,905.10
二	科研启动经费	350.00	700.00	350.00
	合计	2,923.90	1,408.30	-1,515.60

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补足。截止本公告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 939.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89.4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50.13 万元）。

本项目作为公司业务和产品研发的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研发需要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资源配置，以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技术体系和产业链延伸。

三、项目调整的影响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项目调整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调整系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所作出。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项目进行调整后，公司需对项目履行相应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手续，国金证券已督促公司加紧项目后续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及项目建成后达到预期效益。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所作出，有利于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兼顾了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未来发展。本次调整结合了市场发展新形势，是实事求是的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对项目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拟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客观实际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